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籽奥高级中学校服管理工作细则

一、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服管理工作，确保校服质量，保障学生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高中阶段学生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监督、穿着管理等相关工作。校服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保障学生和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和选择权，同时注重提升校服文化内涵，展现学校特色与学生精神风貌。

二、选用管理

（一）选用组织

学校成立以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该组织负责校服选用、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成员的选拔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其中学生和家長代表占比不得低于60%。选用组织需制定详细的工作章程，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和权利，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选用组织每年需召开不少于两次工作会议，对校服管理工作进行总结与规划，会议记录应存档备查。

（二）选用原则

自愿原则：以自愿原则为核心，校服订购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的原则，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及家長购买。对于不愿意购买校服的学生，学校应尊重其选择，不得歧视或区别对待。学校需在校务公开栏及官网明确公示自愿购买政策，并设立专门咨询渠道解答家長疑问。

实用原则：校服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气候环境、学生身体特点以及学校各类活动需求，注重实用性和舒适性。例如，夏季校服应选用轻薄透气的面料，冬季校服则需具备良好的保暖性能。同时，校服款式应便于学生日常学习、运动及参与各类校园活动，如设置多个实用口袋、采用宽松舒适的剪裁等。

适度原则：校服选用采购应遵循“实用、耐用、经济、舒适”的适度原则，合理确定校服种类和款式，坚决制止高端化、奢侈化现象。校服价格应在广泛调研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确保价格透明、合理。

（三）选用流程

需求调研：以需求为导向，选用组织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学生、家長和教师对校服款式、颜色、面料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他们的实际需求和期望。问卷调查应覆盖全校各年级、

各班级，回收率不低于 80%；座谈会应邀请不同层次、不同背景的代表参与，确保调研结果全面、真实。

方案制定：根据需求调研结果，选用组织制定校服选用方案，包括校服款式、颜色、面料、价格区间、采购数量等内容。方案制定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学校文化特色和学生群体特点，确保校服既能体现学校形象，又能满足学生日常穿着需求。同时，方案中应明确校服的功能性要求，如反光条设计以保障学生夜间出行安全等。

公示征求意见：将制定好的校服选用方案在学校官网、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全校师生和家长的意见。期间，设立专门的意见反馈渠道，如电子邮箱、电话等，及时收集各方反馈信息。对于收到的意见和建议，选用组织应进行分类整理，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初步回复。

确定方案：选用组织根据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对校服选用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最终确定校服选用方案，并提交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需形成详细的会议记录，明确审议意见和决策依据。

校服款式稳定性：校服款式一经选定，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原则上每款校服高中 3 年以内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如需更换，需严格按照选用流程重新进行。特殊情况包括学校重大文化变革、校服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等，且更换理由需经学校领导班子和选用组织共同认定。

三、采购管理

（一）采购方式

校服采购可由学校采取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集中采购的方式。无论采用哪种采购方式，都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工作。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采购时，学校需对第三方机构的资质、信誉等进行严格审查，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招标流程

发布招标公告：学校或第三方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校服采购招标公告，明确招标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校服款式、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投标资格要求等内容，确保潜在供应商能够全面了解招标情况。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以充分保障供应商有足够时间准备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对参与投标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确保投标企业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同时，对企

业的社会信誉、售后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于存在不良记录、质量投诉较多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评审：组建由选用组织成员、专业服装技术人员等组成的评审小组，对投标企业的标书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校服设计方案、面料质量、制作工艺、价格合理性、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评审过程中，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评审小组需对每个投标企业进行独立打分，并形成详细的评审报告。

确定中标企业：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中标企业应在各方面表现优秀，能够满足学校对校服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中标结果在学校官网、公告栏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学校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合同签订：学校法人或授权代表与中标校服生产企业共同签订合法有效的采购合同。合同中需明确校服的款式、数量、质量标准、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具体条款，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合同签订后，报教育部门备案。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校服质量不合格时的退换货流程和赔偿标准。

费用支付：校服费用直接付给厂家。学校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进行支付，付款前需核对校服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确保付款安全、合规。

四、质量管理

（一）质量标准

校服采购应在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中标明明确的校服质量技术标准。校服面料、辅料、配件（料）、制作工艺、包装、配送等有关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 - 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 - 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31888 - 2015）等相关国家标准。鼓励学校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校服质量要求，如选用更高品质的面料、提升制作工艺水平等。同时，校服的色牢度、甲醛含量等关键指标应优于国家标准要求。

（二）企业选择

严把校服质量关，优先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社会信誉好的生产企业作为校服生产企业。在选择企业时，可对企业的生产规模、专业技术、设计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全面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对于不具备服装生产资质和产品质量不达标企业，坚决不得参与学校校服选用。实地考察需形成详细的

考察报告，包括企业生产环境、设备状况、员工操作规范等内容，并作为企业选择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制度

校服到货后，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对校服进行初步验收。重点查看校服的款式、颜色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面料材质、辅料材质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服装标识是否齐全等。初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检验。初步验收时，需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的校服进行详细检查，并填写验收记录表，由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四）质量检测

严格实行校服质量“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学校按批次抽取一定数量的校服送当地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学校与供货企业协商解决，不得强制向家长收取。校服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穿着。学校送检的校服数量不得少于每批次校服总数的 5%，检验报告需加盖检验机构公章，并由学校妥善保存。

（五）验收记录

建立详细的校服质量验收台帐，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包括验收时间、验收人员、验收结果等内容。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详细记录并要求校服企业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需再次进行验收，确保校服质量符合要求。验收台帐应采用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保存，便于查询和管理。

（六）问题处理

对检验不合格的校服，学校应立即要求校服企业重新制作或更换生产企业，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教育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对于因校服质量问题给学生身体健康造成损害的，校服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校需协助学生及家长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并对事件处理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五、管理与监督

（一）留样封存

每批次校服选用结束后，学校与企业应共同对校服进行留样封存，留样数量不少于 1 套。留样校服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上级检查和质量核查。留样校服一般应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 1 年。留样校服应存放在专门的仓库，保持干燥、通风，避免损坏。

（二）档案管理

学校建立校服选用过程资料档案，资料档案按照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分类整理，与样服一并封存存档。资料档案内容包括选用组织成员名单、需求调研资料、选用方案、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评审记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质量检验报告、验收记录、投诉处理记

录等。资料与样服档案管理时限与学生在校时间一致，不得中途销毁，做到备案备查。档案管理需指定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档案完整、准确。

（三）监督机制

学校设立校服管理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对校服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如强制学生购买校服、收受回扣、采购质量不合格校服等，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同时，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校服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校服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学校每学期需对校服管理监督情况进行总结，并在校务公开栏及官网进行公示。

（四）投诉处理

建立健全校服投诉处理机制，对学生、家长反映的校服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合理的投诉诉求，积极协调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对于因校服问题引发的争议，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妥善解决。投诉处理过程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需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六、穿着管理

（一）穿着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规定穿着校服，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周一升旗仪式、重大活动等场合，学生必须穿着全套校服；日常学习期间，学生可根据天气情况选择合适的校服款式，但需保持整洁、得体。学校德育部门负责对学生校服穿着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

（二）校服维护

学校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栏等形式，向学生宣传校服的正确穿着和维护方法，培养学生爱护校服的意识。同时，建议家长指导学生定期清洗校服，延长校服使用寿命。

七、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需要调整相关内容，学校将及时组织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细则需再次征求学生、家长和教师的意见，并经学校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籽奥高级中学

2025 年 5 月